

復審人 張家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3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9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377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6 月 10 日未採尿並未蓄意，純屬未知曉情況下之疏失；7 月 8 日未採尿及 109 年 7 月 22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因素所致，有向觀護人請假但未獲准；8 月 5 日未報到係因至雲林工作及看奶奶所致，致電觀護人未果後有請他人轉達；觀護人於訪視時以電話告知應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採尿，惟當日至地檢署時，因採尿人員告知名單上未有其姓名，故不接受採尿；假釋期間均保持善行，非蓄意未報到；撤銷假釋側重執行保護管束人之觀察意見，應改由地檢署通知監獄報請假釋審查會審核後，再報請法務部評估審查，以防止檢察官錯誤判斷云云，請求給予機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0 日、7 月 8 日未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採尿；109 年 7 月 22 日、8 月 5 日未至該署報到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查復審人所提供之事證理由，並非得不依規定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正當理由，自不得作為未遵期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理由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8 月 17 日新北檢德社 109 毒執護 321 字第 1090083175 號函、109 年 10 月 8 日新北檢德社 109 毒執護 321 字第 536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